

霞洲妈祖宫文化展厅即将对外开放,老照片讲述创狮历史

快来看!巨型青狮头3D打印



早报讯 (通讯员黄凯杰 魏冰冰 融媒体记者张素萍 文/图)近年来,每逢大型传统节庆活动,鲤城街头总少不了舞狮表演,其中以青狮阵表演最为壮观,霞洲青狮阵(创狮)正是其中代表。为展示霞洲青狮阵(创狮)的文化历史,今年6月,鲤城在霞洲妈祖宫内设立霞洲青狮阵文化展厅,近期即将正式对外开放。

霞洲青狮阵文化展厅位于霞洲妈祖宫内,走入其中,满墙的照片映入眼帘,一张张略微泛黄的照片无声讲述着霞洲青狮阵(创狮)的悠久历史,一个个被定格的精彩瞬间展示了青狮表演的独特艺术魅力。而最引人注目

的,当属展厅中央悬挂着的巨型青狮头模型艺术装置,令人不由惊叹。

据悉,该艺术装置由艺术家吴方耗时4个月设计完成,装置以20世纪90年代青狮头为原型,在此基础上加以修复、创新,工艺上采用3D打印技术制作,将青狮头等比例放大,分块拼接而成,直径达两米。“制作前,我们深入挖掘了解传统青狮文化,融入创作中。整个艺术装置延续了传统,又运用了新材料、新技术,希望能以此带动更多年轻人关注这一非遗项目。”吴方介绍,与传统青狮头相比,除了制作工艺不同,他还对颜色、材质等进行调整,并用玻璃钢进行加固。特别是青

狮的眼睛,别出心裁地以镜面呈现,让观众能够透过青狮的眼睛看到自己的形象,与其产生互动。

霞洲青狮阵(创狮)已有上百年历史,传承正宗的泉州青狮阵,其器械整齐、青狮威武、阵容壮观。2008年,“鲤城创狮(泉州)”入选“福建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多年来,每逢重大庆典踩街、文艺会演、武术会演等活动,均有霞洲青狮阵活跃的身影。

“‘创狮’是泉州最具有特色的南少林武术拳种之一,既是民间舞蹈,也是武艺项目。”泉州创狮非遗传承人、霞鹰武术馆常务副馆长纪彬荧介绍,

1994年,泉州霞鹰武术馆成立,招收社区青少年为学员,学习五祖拳,并复练“霞洲青狮阵”。如今,霞鹰武术馆被授予“泉州创狮传习所”,列入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鲤城区展示点。

近年来,随着老一辈年纪渐长,霞洲青狮阵(创狮)面临着传承断代的困境。纪彬荧表示,自2003年起,他们积极参与青狮文化进校园活动,受到孩子们的欢迎和喜爱,也为青狮队补充了不少新鲜“血液”。如今,青狮文化馆即将开馆,令他们倍感振奋。“希望通过文化馆,让更多人了解霞洲青狮阵(创狮)的文化历史,更好地传承发扬霞洲青狮阵文化内涵。”

泉台两地101名雕艺巧匠同台竞技亮绝活



早报讯 (融媒体记者许奕梅 通讯员庄璇娟 文/图)展雕艺风采,聚两岸匠心。11月5日上午,第九届泉台两地雕艺行业职工技能竞赛在泉州台商投资区海峡雕艺产业园拉开帷幕,泉台两地百余名雕艺能手同台竞技。本次活动由泉州市总工会、泉州市人社局、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主办,泉州台商投资区总工会、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泉州台商投资区台胞台企服务中心承办。

据悉,此次比赛共吸引101名雕艺能手参加,其中22人来自台湾。比赛分木雕工艺和综合类工艺(漆线雕、彩绘、陶艺等)两大类别,参赛选手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作品,并接受评委的评审。评审标准包括作品的构图、打坯、修饰、整体效果等方面。

据介绍,泉台两地雕艺行业职工技能

竞赛自2015年首次举办以来,成功举办多年,已经发展成为两地职工比拼技艺、加深情感的一项特色品牌活动。参赛选手表示,比赛的举办有助于推动泉台雕艺文化的交流与传承,为两地雕艺行业的发展注入新活力。通过比赛,两地职工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提升雕艺艺术水平,为雕艺文化的繁荣与发展贡献力量。

台商区一向注重挖掘雕艺文化产业的内增动能,近年来专门成立全区雕艺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立泉州台商投资区雕艺协会,持续推进“海峡雕艺文化产业园”建设。本次泉台雕艺行业职工技能竞赛是海峡雕艺文化产业园建成以来的一次重要活动,为两地职工提供了一个展示技艺、交流学习的平台,进一步推动了泉台两地雕艺文化的交流与传承。

环保验收弄虚作假 鲤城一企业被罚22万余元

早报讯 (融媒体记者张素萍 通讯员陈晓鹏)日前,鲤城区生态环境局查办了一起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弄虚作假案件,对建设单位处罚款人民币225714元,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处罚款人民币53750元。据悉,这是鲤城查处的首起建设单位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弄虚作假案件。

2024年5月,执法人员联合“清水蓝天”省级交叉执法专项行动监督帮扶工作组对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自主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中原辅材料、排气筒高度与厂区生产实际均有较大出入,存在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弄虚作假之嫌疑,执法人员随即深入开展调查。经核实,该公司于2023年6月经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评报告表,2023年10月完成项目自主竣工环保验收。该公司在自主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中存在遗漏重要生产原料白乳胶(涉VOCs产品),2支排气筒高度实际不足10米均虚报为15米,车间布置图、危废车间图片与实际不符,环境

现状图片抄袭环评报告表等违法事实。

该公司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之规定,鲤城生态环境局依法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并对该公司处罚款人民币225714元,对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处罚款人民币53750元。

鲤城生态环境局提醒,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由第三方公司代为编制环评报告、自主竣工验收报告,但环保主体责任在企业自身,企业一定要强化主体意识,在依托第三方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时,要及时介入,不能当“甩手掌柜”一托了之,若由此造成的行政处罚、信用受损等法律后果,仍应由企业承担。同时,企业因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业务造成企业环境担责的,企业可根据其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民事合同,对第三方公司进行追偿。